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900万元；17,9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5月15日；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5月15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	认购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号			类型	金额 (万元)			本金 (万元)	收益 (万元)
1	杭州 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 宝”结构性存款 产品 (TLB2019153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6,000	2019年5 月21日	2019年12 月24日	26,000	610.57
2	南京 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 性存款	利率挂钩 型	3,000	2019年5 月21日	2019年12 月24日	3,000	70.53
3	杭州 银行	汇利丰”2019年 第4922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500	2019年5 月22日	2019年12 月25日	8,500	199.61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到本金合计37,5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合计880.7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81,6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433.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7.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

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否	40,355.00	40,355.00	11,896.20	29.48
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否	9,743.00	9,743.00	1,368.20	14.04
3	<sup>1</sup>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已变更为项目5)	是	14,312.02	545.29	545.29	100.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是	-	14,312.02	3,066.45	21.43

###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7,900	较低收益率1.5%,较高收益率3.9%	275.36	14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7,900	较低收益率1.54%,较高收益率3.9%	269.68	14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sup>1</sup>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92,006,037.74	2,297,175,330.97
负债总额	654,115,143.33	539,856,950.13
资产净额	1,937,890,894.41	1,757,318,380.84
货币资金	202,328,805.72	289,923,992.8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8,650,525.42	109,911,565.36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开展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5,800 万元，占本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176.9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1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	18,500	326.06	-
3	银行理财产品	8,700	8,700	145.78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6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3,200	13,200	227.84	-
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1.99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95	-
8	银行理财产品	3,700	3,700	19.7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11.9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	26,000	610.5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0.5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5.3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199.61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99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54	-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73.73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7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11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7,900	-	-	17,9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7,900	-	-	17,900
合计		156,800	118,000	1,882.38	3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9.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7.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200
总理财额度	55,000

### 1、备查文件

- 1、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 3、杭州银行账务回单
- 4、南京银行业务专用凭证
- 5、农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